

附件 1:

中国民生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监管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贷款，是指我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数据，是指我行在对借款人进行身份确认，以及贷款风险识别、分析、评价、监测、预警和处置等环节收集、使用的各类内外部数据。

本办法所称风险模型，是指应用于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的各类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认证模型、反欺诈模型、反洗钱模型、合规模型、风险评价模型、风险定价模型、授信审批模型、风险预警模型、贷款清收模型等。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与我行在营销获客、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

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电子商务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公司等非金融机构。

第四条 下列贷款不适用本办法：

（一）借款人虽在线上进行贷款申请等操作，我行通过线下或主要通过线下进行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贷款授信核心判断来源于线下的贷款；

（二）我行发放的抵质押贷款，且押品需进行线下或主要经过线下评估登记和交付保管；

（三）监管规定的其他贷款。

上述贷款适用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第五条 互联网贷款应当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的原则。

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我行在上述规定额度内，根据本行客群特征、客群消费场景等，制定差异化授信额度。后续监管部门如有调整，从最新监管政策规定。

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单户授信额度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一互联网贷款产品的授信额度在此限额内根据区域、品种、客群特征、客群消费场景等差异化确定，并在具体的产品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对期限超过一年的上述贷款，至少每年对该笔贷款对应的授信进行重新评估和审批。

第六条 我行须根据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涉及合作机构的，明确合作方式。

第七条 我行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确保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与我行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八条 分行开展跨区域互联网贷款业务，需按照具体业务特点和情况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我行须建立健全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体系，切实承担借款人数据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借款人隐私数据保护，构建安全有效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渠道，确保借款人享有不低于线下贷款业务的相应服务，将消费者保护要求嵌入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对于涉及普通公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业务合作，要践行普惠金融的本质，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模式、创新技术等方式，优化贷款风险定价，尽力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控制风险，积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提升社会整体福利。

第十条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行内关于关联交易、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我行董事会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及合作机构管理政策；
- （二）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
- （三）监督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实施管理和控制；
- （四）定期获取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及时了解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管理、风险水平、消费者保护等情况；
- （五）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职责

- （一）确定互联网贷款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 （二）制定、评估和监督执行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合作机构管理政策和程序；
- （三）制定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管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贷款限额、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限额及出资比例、合作机构集中度、不良贷款率等；
- （四）建立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各类风险，及时应对风险事件；
- （五）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情况、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消费者保护情况，及时了解其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
- （六）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三条 总行各专业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别履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相关决策和审议权。

第十四条 发展规划部职责

（一）牵头全行业务规划及考核工作，将互联网贷款纳入规划及考核体系；

（二）根据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需求，建立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职能；

（三）组织对互联网贷款创新产品和模式的审议、审批和后评估；

（四）配合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业务推动部门在平衡计分卡考核中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及绩效目标要求。

第十五条 信贷管理部职责

（一）制定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信贷政策管理；

（三）统筹职责范围内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评价模型及风险预警模型的管理；

（四）提出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审批授权建议方案；

（五）制定贷后监测管理制度，统筹、组织业务部门及经营机构开展互联网贷款的贷后监测工作，并监督相关政策和管理机制的执行；

(六) 按照征信异议处理相关制度,组织业务部门及经营机构开展征信异议处理;

(七) 统筹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制定互联网贷款不良贷款率指标;

(八) 负责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职责

(一) 负责互联网贷款限额、合作机构集中度管理;

(二) 负责组织全行互联网贷款风险数据标准的制定;

(三) 负责牵头模型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授信审批部职责

(一) 根据职责范围内产品及业务制度中规定的人工复核验证触发条件,明确人工复核验证操作规程;

(二) 参与职责范围内互联网业务风险模型的管理。

第十八条 资产保全部职责

(一) 按照互联网贷款性质及时制定差异化的不良贷款处置方案,建立互联网贷款的核销处置机制,组织制定互联网贷款清收处置管理制度、标准和流程;

(二) 负责互联网业务贷款清收系统及模型的管理;

(三) 统筹、组织业务部门及经营机构开展互联网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并指导业务部门及经营机构对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的执行。

第十九条 法律合规部职责

（一）在部门职责范围内牵头反洗钱模型、合规模型管理，根据产品管理部门的需求协同开发上线反洗钱相关模型；

（二）制定在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等反洗钱管理方面的全行性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三）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贷款相关业务进行法律审查；

（四）为互联网贷款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诉讼事项管理；

（五）对各条线开展的互联网贷款自查情况进行再监督。

第二十条 零售质量控制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职责

（一）负责牵头我行互联网合作机构管理工作，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全行统一的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实行名单制管理，并对合作机构实施分层分类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合作机构的准入及评估；

（二）根据监管各项要求、行内管理制度和风险政策，在职责范围内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本条线或具体业务、具体产品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

（三）负责授权范围内的互联网零售贷款业务的审批，并明确职责范围内产品及业务的人工复核验证触发条件及操作规程；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身份认证模型、反欺诈模型、合规模型、风险评价模型、风险定价模型、授信审批模型、风险预警模型管理，以及适用于产品场景和特点的反洗钱等产品风险模型管

理；具体包括模型的开发、监测及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模型相关制度、流程的建设；

（五）落实职责范围内数据管理要求，执行互联网贷款相关业务管理领域各类数据标准和数据管理规范，落实数据问题整改；

（六）将互联网贷款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范围，统筹推动互联网贷款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

（七）建立投诉管理和应急机制，统筹管理互联网贷款投诉事件。

第二十一条 小微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财富管理部/私人银行部、生态金融部等产品管理部门职责

（一）根据监管各项要求、行内管理制度和风险政策，在职责范围内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本条线或具体业务、具体产品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

（二）根据统一要求，具体负责业务范围内互联网合作机构管理工作；制定互联网贷款的产品制度，明确本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管理机制，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身份认证模型、反欺诈模型、合规模型、风险定价模型、授信审批模型管理，以及适用于产品场景和特点的反洗钱、风险预警等产品风险模型管理；具体包括模型的开发、监测及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模型相关制度、流程的建设；

(四) 明确职责范围内产品及业务的人工复核验证触发条件；

(五) 落实数据管理要求,执行互联网贷款相关业务管理领域各类数据标准和数据管理规范,落实数据问题整改；

(六) 执行行内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规划,明确本条线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规划；

(七) 作为一道防线负责条线内互联网贷款的风险管理,包括尽职调查、审批条件落实、合作方管理、贷后管理、对本条线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自查等；

(八) 负责互联网贷款产品管理、产品迭代管理、营销推动,并进行运营统计分析；

(九) 负责落实行内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客户尽职调查、客户洗钱风险评级及监测报送等相关要求；

(十) 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十一) 定期评估职责范围内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并向信贷管理部提交评估报告；

(十二) 参与行内互联网贷款业务相关业务演练工作；

(十三) 提出互联网贷款业务相关政策建议。

第二十二条 信息科技部职责

(一) 制定互联网贷款科技活动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合规管理标准,包括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系统安全等；

(二) 配合业务部门和风险部门建设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制定基于开放银行应用的各项技术标准，包括用于联合建模的数据安全标准、数据输出标准、接口标准等；

(三) 负责科技系统对互联网贷款的开发测试，确保我行科技系统满足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需要；

(四) 牵头组织信息系统联合演练和测试，制定针对合作机构科技信息系统服务能力、可靠性、安全性以及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能力的准入要求及定期评估标准，并组织各条线业务部门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合作机构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五) 互联网贷款业务信息系统的日常技术维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运营管理部职责

(一) 互联网贷款线下运营作业支持，包括职责范围内的贷款账务及非账务处理；

(二) 线上投诉和咨询管理，通过 95568 等线上渠道进行投诉受理、客户咨询等线上服务；

(三) 根据要求执行职责范围内互联网贷款的人工验证复核、预警工单核查、贷后回访、还款提醒等。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室职责

建立健全适用于我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问责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职责

(一) 负责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内部审计范围;

(二) 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审查评价、督促改善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效果;

(三)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互联网贷款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数据管理部

(一) 负责统筹管理数据标准及数据规范;

(二) 负责统筹管理风险数据安全管理的策略与标准;

(三) 负责按照业务需求进行数据开发及数据统计的落地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管理职责

(一) 负责本机构开展的互联网贷款产品和业务的管理,包括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流程风险管理;

(二) 在业务条线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对合作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及时识别、评估和缓释因合作机构违约或经营失败等导致的风险,并每年进行全面评估;

(三) 执行落实总行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本机构开展的互联网贷款管理规定;

(四) 及时妥善处理本机构互联网贷款的消费投诉;

(五) 其他互联网贷款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行内应当确保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建立定期报告机制，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及时知悉风险状况，准确理解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的作用与局限。

第二十九条 自主风控

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环节，严禁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涉及合作机构的互联网贷款业务，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应当由我行独立有效开展。我行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过程中，对于涉及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领域，不能完全单纯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或由其替代，要避免沦为第三方机构的资金提供方、业务通道或信用背书。

第三十条 营销管理

我行互联网贷款须通过合法渠道和方式获取目标客户数据，开展贷款营销，并充分评估目标客户的资金需求、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在贷款申请流程中须加入强制阅读贷款合同环节，并设置合理的阅读时间限制。

我行自主营销或通过合作机构向目标客户推介互联网贷款产品时，应当在醒目位置充分披露贷款主体、贷款条件、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和违约责任等基本信息，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剥夺消费者意愿表达的权利。

我行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营销管理，严格按相关监管规制规范宣传材料和宣传行为，向消费者明示责任和风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向消费者传递不实信息，严格禁止第三方机构违规利用银行声誉进行背书。发现第三方机构有违规宣传营销行为的，应及时澄清纠正，并视情况终止合作。

合作类贷款应当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向客户充分披露自身与合作机构信息、合作类产品的信息、自身与合作各方权利义务，按照适当性原则充分揭示合作业务风险，避免客户产生品牌混同。存在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收费情形的，还应向消费者明确说明需要收取的相关费用的内容。

经营机构联合发放贷款的业务应在醒目位置充分披露咨询投诉渠道并及时对投诉和咨询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尽职调查

（一）身份认证

我行互联网贷款应当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要求，通过构建身份认证模型，采取联网核查、生物识别等有效措施识别客户，线上对借款人的身份数据、借款意愿进行核验并留存，确保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合规完整、数据真实有效，借款人的意思表示真实。我行对借款人的身份核验不得全权委托合作机构办理。客户信息收集须符合我行反洗钱相关制度要求。

（二）反欺诈

我行互联网贷款应当建立有效的反欺诈机制，实时监测欺诈行为，定期分析欺诈风险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反欺诈的模型审核规则和相关技术手段，防范冒充他人身份、恶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三）风险信息查询

我行互联网贷款应当在获得客户本人授权后查询其征信信息，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线上收集、查询和验证客户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全面了解客户信用状况。

需要向客户获取风险数据授权时，应在线上相关页面醒目位置提示客户详细阅读授权书内容，并在授权书醒目位置披露授权风险数据内容和期限，确保客户完成授权书阅读后签署同意。对于我行查询征信及查询其他风险信息的须严格留存客户的授权书影像。

第三十二条 风险评估

（一）客户准入

审慎评估客户资质和风险，综合评估客户整体债务水平和收入水平，不得向明显不具备稳定偿债来源的客户发放大额无特定用途消费贷款，严禁单纯将第三方机构代偿或担保作为客户增信手段，放松准入标准。

（二）贷款审批

我行互联网贷款应当构建有效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和 risk 定价模型等，加强统一授信管理，运用风险数据，结合借款人已有债务情况，审慎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确定借款人信用等级和授信方案。

（三）建立人工复核验证机制

互联网贷款应当建立人工复核验证机制，并落实在各产品管理办法中，作为对风险模型自动审批的必要补充，发现风险贷款进行拒绝或及时风险退出。各产品和业务须有明确的人工复核验证的触发条件，并合理设置人工复核验证的操作规程，按照触发条件进行人工抽检。

（四）再评估机制

授信与首笔贷款放款时间间隔超过 1 个月的，应在贷款发放前对借款人信用状况进行再评估，根据借款人特征、贷款金额，确定跟踪其信贷记录的频率，以保证及时获取其全面信用状况。

第三十三条 签约管理

我行应当与借款人及其他当事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书。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书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详细记录签约流程要素，满足后续诉讼需要。

线上文书的格式条款应合理设计，以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字体、字号、颜色、符号、标识等显著方式，提请客户注意免除、减轻我行责任以及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费用、期限、违

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与金融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制定并严格落实标准化、规范化的提示和说明流程，完善重点条款强制阅读安排，不以客户勾选“我已查看并同意”作为履行合理提示义务的单一标准，确保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到位。

向金融消费者提示说明重要内容和披露风险时，应以适当技术方式供消费者确认其已接受完整信息或以其他形式留痕，做好档案存证保管。

存在第三方合作贷款机构的，我行应在借款合同和产品要素说明等相关页面中，以醒目、易懂的方式向客户充分披露合作类产品的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违约责任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信息存储管理

我行互联网贷款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并储存、传递、归档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信贷流程关键环节和节点的数据。已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数据应可供借款人随时调取查用。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五条 资金用途管理

我行应当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一）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二)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三)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经营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互联网贷款资金用途进行监测，发现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资金隔离

我行应严格做好自身资金、客户资金、第三方合作机构资金的隔离，对客户和合作机构要实行分账管理。如需对第三方机构进行授信的，要符合对第三方机构融资渠道和总额的监管规定，并加强对机构的风险评估，严格落实资金流向监控。

第三十七条 资金投放流转管理

我行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投放流转进行管理，贷款支付应由具有合法支付业务资质的机构执行。在我行必须对客户资金实施一对一分账管理，不得以集合资金池模式运作。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应当根据借款人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确定单日贷款支付限额；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应遵守《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受托支付管理规定，同时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互联网贷款的规模和结构、应用场景、增信手段等确定差异化的受

托支付限额。具体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限额管理规则由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并在管理办法或操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八条 对账管理

应加强对支付账户的监测和对账管理，发现风险隐患的，应立即预警并采取相关措施。对于需要开立同业账户的业务，须建立系统自动对账机制，与人工对账机制相结合，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第三十九条 风险监测

我行互联网贷款应当通过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对借款人财务、信用、经营等情况进行监测，设置合理的预警指标与预警触发条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必要时应通过人工核查作为补充手段。

同时，要定期对第三方合作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回访，重点了解其风险管理流程、工具、政策以及模型的变化情况，掌握其整体合作业务的资产质量的变化情况。

第四十条 风险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及风险水平，将客户按照风险程度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监测预警管理策略；对发现存在潜在风险的客户或业务，在实质风险暴露前及早发布预警，制定有效的风险化解方案，通过暂停或终止额度、主动风险退出、提前实施催清收等措施，有效防控风险。

同时，对于风险超过审批要求或风险容忍度的产品或业务，应通过风险提示、业务暂停、风险评估、业务终止等方式，及时控制集中性、批量性风险。

第三方机构在风险控制中，只能在我行授权下根据合同约定，在后台提供信息辅助和操作性辅助。我行只能将第三方提供的信息作为补充手段，不得直接根据第三方机构结论开展风控。对于第三方机构推荐客户的，在业务合作中如我行自身掌握信息不足以进行独立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的，必须要求第三方机构提供足够的信息，如不能提供或拒绝提供的，不得开展合作。

第四十一条 催清收管理

互联网贷款应按照“合法合规、分级催收”的原则开展催清收工作。互联网贷款形成不良的，应当按照其性质及时制定差异化的处置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分级、分类实施催清收，减少处置成本，提升处置效率。

第四章 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互联网贷款进行借款人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贷后管理时，应当至少包含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开展风险评估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如果需要从合作机构获取借款人风险数据，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合作机构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外提供数据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并已获得信息主体本人的明确授权。我行不得与违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开展数据合作。

第四十三条 收集、使用借款人风险数据应当遵循合法、必要、有效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借贷双方约定，不得将风险数据用于从事与贷款业务无关或有损借款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借款人风险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制定互联网贷款相关的风险数据标准与管理规范，推进数据标准在系统中的执行，完善系统的数据质量控制功能，有序推进源头数据治理。

第四十五条 建立风险数据安全管理的策略与标准，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借款人风险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销毁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数据泄漏、丢失或被篡改的风险。

第四十六条 对风险数据进行必要的处理，以符合监管要求和我行数据标准规范，满足风险模型对数据精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有效性等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合理分配风险模型开发测试、评审、监测、退出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不得将上述风险模型的管理职责外包，并应当加强风险模型的保密管理。

第四十八条 结合贷款产品特点、目标客户特征、风险数据和风险管理策略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技术标准和建模方法，科学设置模型参数，构建风险模型，并测试在正常和压力情境下模型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第四十九条 建立风险模型评审机制，成立模型风险管理子委员会负责风险模型评审工作。风险模型评审应当独立于风险模

型开发，评审工作应当重点关注风险模型有效性和稳定性，确保与我行授信审批条件和风险控制标准相一致。经评审通过后风险模型方可上线应用。

第五十条 建立有效的风险模型日常监测体系，监测至少包括已上线风险模型的有效性与稳定性，所有经模型审批通过贷款的实际违约情况等。监测发现模型缺陷或者已不符合模型设计目标的，应当保证能及时提示风险模型开发和测试部门或团队进行重新测试、优化，以保证风险模型持续适应风险管理要求。

第五十一条 建立风险模型退出处置机制。对于无法继续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风险模型，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模型退出给贷款风险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五十二条 全面记录风险模型开发至退出的全过程，并进行文档化归档和管理，供本行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随时查阅。

第五章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第五十三条 建立安全、合规、高效和可靠的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以满足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需要。

第五十四条 持续提高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加强对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营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安全测试和压力测试，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第五十五条 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网络访问控制和行为监测，有效防范网络攻击等威胁。与合作机构涉及数据交互行为的，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实现敏感数据的有效隔离，

保证数据交互在安全、合规的环境下进行。

第五十六条 加强对部署在借款人一方的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插件程序、桌面客户端程序和移动客户端程序等）的安全加固，提高客户端程序的防攻击、防入侵、防篡改、抗反编译等安全能力。

第五十七条 采用有效技术手段，保障借款人数据安全，确保我行与借款人、合作机构之间传输数据、签订合同、记录交易等各个环节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抗抵赖性，并做好定期数据备份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充分评估合作机构的信息系统服务能力、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能力，开展联合演练和测试。

我行须每年对与合作机构的数据交互进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确保不因合作而降低我行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确保业务连续性。

第六章 贷款合作管理

第五十九条 我行须制定合作类互联网贷款管理政策，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全行统一的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并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对合作机构的尽职调查、评估、审批和退出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对第三方合作机构日常经营行为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其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停止合作。

我行须根据合作内容、对客户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对银行财务稳健性的影响程度等，对合作机构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并按照其层级和类别确定相应审批权限。

第六十条 我行应当按照合作机构资质和其承担的职能相匹配的原则，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前评估，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我行应从经营情况、管理能力、风控水平、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业务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和机构声誉等方面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前评估，选择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合作机构，还应重点关注合作方资本充足水平、杠杆率、流动性水平、不良贷款率、贷款集中度及其变化，审慎确定合作机构名单。

第六十一条 我行应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书面合作协议应当按照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原则，明确约定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客户权益保护、数据保密、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机构承诺配合我行进行定期风险评估及演练、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等内容。

合作协议需明确客户信息的采集应当以明确、正当、合法、必要、特定的方式进行，客户信息在传输时需进行加密处理，并采用安全加密方式进行传输。需明确合作机构应具备的信息系统服务能力、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能力。

第六十二条 我行与其他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

联网贷款的，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本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管理机制，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我行应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对所出资的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并对贷后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贷后管理应覆盖资金流向监控、贷后风险监测、催清收等流程，我行与合作方共同完成的贷后工作，须与合作方在规则制定、作业分工、流程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约定规范并有效监督执行。

我行应当按照适度分散的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因合作机构导致业务中断的应急与恢复预案，避免对单一合作机构过于依赖而产生的风险。我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与单一合作方（含其关联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第六十三条 我行应当自主确定目标客户群、授信额度和贷款定价标准；我行不得向合作机构自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进行融资用于放贷。除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合作机构以外，不得将贷款发放、本息回收、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委托合作机构执行，原则上要求借款人在我行开立银行账户。我行应当在书面合作协议中明确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除外。

第六十四条 我行应当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模式、资产负债结构和风险管理能力，将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总额按照零售贷款总额或者贷款总额相应比例纳入限额管理，并加强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合作机构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我行要求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 50%。

我行对单笔贷款出资比例实行区间管理，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与合作方合理分担风险，并严格落实出资比例区间管理要求，单笔贷款中合作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

第六十五条 我行不得与无相关资质的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资金用于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我行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和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监管要求的合作机构提供的直接或变相增信服务。不得与有不良从业记录的或曾经遭受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机构开展合作，不得与经营 P2P 贷款，首付贷、债务代偿、股票配资等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与有担保资质和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监管要求的合作机构合作时应当充分考虑上述机构的增信能力和集中度风险。不得因引入担保增信放松对贷款质量管控。

第六十六条 不得委托有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记录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贷款清收。我行应明确与第三方机构的权责，要求其不得对与贷款无关的第三人进行清收。如发现合作机构存在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我行应当立即终止合作，并将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六十七条 我行应持续对合作机构进行管理，及时识别、评估和缓释因合作机构违约或经营失败等导致的风险。对合作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全面评估一次，评估其业务运营、风险管理、科技风险等方面，并形成一体化评估意见。发现合作机构无法继续满足准入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合作关系，合作机构在合作期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将其列入本行禁止合作机构名单。

第六十八条 由我行主要出资的产品，我行应对客户承担最终成本进行合理控制，综合评估合作机构收取的各类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管理透明度，同相关第三方机构事先协商确定各项收费比例。对于各项额外收费过高、过滥，以及明显具有欺诈性的第三方机构，我行不得开展合作。

第六十九条 我行须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明确业务合作中与第三方机构的责任划分。涉及风险承担的，要明确界定权责义务和触发条件。不得违规设定第三方机构担保或兜底条款，也不得违规向第三方机构提供隐性担保。

第七章 评估与报告

第七十条 对于新增互联网贷款业务，包括未投产的产品及业务，均需要由产品管理部门牵头评估后方可上线。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行内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是否匹配；
- （二）是否独立开展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

(三) 信息科技风险基础防范措施是否健全；

(四) 上线产品或业务的授信额度、期限、放款控制、数据保护、合作机构管理等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否全面有效；

(六) 是否满足其他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要求。

由产品与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互联网贷款产品及业务，须履行创新投产审核流程，落实相关要求后上线；如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不得上线。

第七十一条 我行应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按监管要求于每年4月30日前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年度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业务基本情况；

(二) 年度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分析；

(三) 业务风险分析和监管指标表现分析；

(四)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风险的主要方法及改进情况，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五) 风险模型的监测与验证情况；

(六) 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情况；

(七) 投诉及处理情况；

(八) 下一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九)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我行互联网贷款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

略和程序、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和合作机构管理等
在经营期间发生重大调整的，根据职责分工，应当在调整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由相应职责部门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
调整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附属机构可参照本办法的具体规定，制定相应的
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境外分支机构除执行
本办法相关要求外，应结合当地监管要求补充制定相应的制度，
并规范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总行信贷管理部负责解
释。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中国民生
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民银发〔2020〕178号）
失效。

第七十六条 我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出
资比例区间管理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存量业务自然
结清。其他规定过渡期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下发实施之日起2年，过渡期内新增业务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